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p>（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p> <p>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p> <p>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p> <p>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p> <p>（二）申请采矿权的；</p> <p>（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p> <p>2.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业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业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2014年修正）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相应的地质资料，向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地矿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根据开办矿山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该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地级以上市地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二）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的，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粘土、陶瓷土等矿产资源；</p> <p>（三）年开采量10～30万立方米的建筑石料；</p> <p>（四）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p> <p>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采矿权抵押实现的。</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批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构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批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构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转让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 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1.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3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含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探，矿物或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与选冶试验）的单位，必须先向省地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一、自2009年11月17日起，将省级探矿权新立登记委托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将不跨地级市的探矿权转让审批，非扩大勘查范围和跨地级市的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审批事项，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均下放给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省下放实施的审批权限再次下放。 二、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探矿权新立及变更勘查范围登记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电〔2009〕167号）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时，直接向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探矿权仍按照原规定的审批发证权限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应严格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1号）规定的要求办理，其中勘查技术人员等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国土资源部统一核查。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在办理变更、补证和注销登记时，由申请人直接向单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四）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申请的具体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一、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p> <p>3. 审查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p> <p>4. 决定责任：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评估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查达不到原定资质等级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按要求如实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培训。</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p>		<p>1. 申请受理责任：市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提速承诺10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测绘资质核准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字〔2014〕31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上报省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地图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条 公开出版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引进地图或者生产、加工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有关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或者样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图进行审核、批准，不得收取费用。 本省编印的中、小学教学地图和附有地图的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办理。 引用已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标注审图号的，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号）。</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市县级示意性地图审核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管发[2010]20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通过审核，发出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9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部门和人员。</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同意拆迁测量标志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0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主管全国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地）、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基础测绘成果的具体范围和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4. [规范性文件]《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临时用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由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无法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2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用途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市城乡规划局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区级工业区用地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13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分布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p> <p>3.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p> <p>4. [行政法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 [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区级工业区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市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4. [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5.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p>	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区级工业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14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十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p> <p>3.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年建设部令第45号）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1997年修正） 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9号） 第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6. [规范性文件]《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p>	市城乡规划局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区级工业用地、零星房产已授权各分局办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地方性法规] 省人大《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 第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擅自批准前款规定活动的，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撤销其批准文件。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建设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二）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 （三）综合评估结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 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应当真实、客观，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格和资质证书。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资质证书。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承接项目任务，应当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应当有当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p>		<p>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 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6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了级测绘作业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罚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8</p>	
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p>[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9</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p>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0</p>	
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以划拨或减免地价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出让合同规定条件而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实施倒卖或以合作开发、入股联营等方式转让土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属非法转让土地的其它行为。</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1</p>	
6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2</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3</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4</p>	
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令）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5</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地上新建房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6 	
1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7 	
1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8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9</p>	
14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警告、罚款，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十七条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予纠正，国土部门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地价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可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0</p>	1992年广东省政府颁发的163号文
1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和其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矿、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1</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批准的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2</p>	
1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3</p>	
18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4</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二)项的规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5	依据粤国土资源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0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6	依据粤国土资源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1	矿业权人不依规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 罚款, 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 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 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7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8 	
2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9 	
24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警告,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罚款	[行政法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0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无证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1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6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2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7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3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p> <p>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4</p>	
29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p> <p>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p> <p>（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5</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0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6</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7</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8</p>	
3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9</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0</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1</p>	
3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2</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3</p>	
38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4</p>	
3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5</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行政法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6 	
41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罚款，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行政法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7 	
42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法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8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行政法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9 	
4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0 	依据粤国土资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1</p>	
46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责令补交监测资料, 警告,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2</p>	
47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3</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4 	
49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评估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5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6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监理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7 	
52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8 	
53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9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0 	
55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1 	
5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2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3. [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19号令）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3</p>	
5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4</p>	
5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p> <p>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3.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4. [行政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测绘局令83号） 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5</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6 	
61	测绘单位违法规定将测绘项目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7 	
62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8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9</p>	
64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0</p>	
65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1</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2	
67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罚款，由出版行政管理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3	
6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4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9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5</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70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3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6</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71	未进行测绘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p> <p>第四十六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并将违法情况列入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作为年度注册的考核内容之一；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7</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2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8	省级下放
73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1997年修订222号）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9	省级下放
74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0	省级下放，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勘查许可证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1</p>	<p>省级下放？做出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应由核发许可证的机关做出，地级市没有核发勘查许可证的权限，因此市级层面是无权限制的。</p>
76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2</p>	<p>省级下放</p>
77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勘查许可证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3</p>	<p>省级下放？做出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应由核发许可证的机关做出，地级市没有核发勘查许可证的权限，因此市级层面是无权限制的。</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8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4	省级下放
79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5	省级下放
8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6	省级下放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停办或关闭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经验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不予受理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应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露天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林业、水利、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7 	省级下放
82	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8 	省级下放
8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9 	省级下放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4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	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0 	省级下放？ 市级是否有权限？
8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1 	省级下放
86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2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3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88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4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89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5 	省级下放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0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6</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p> <p>第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p> <p>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登记保存的财物，可以自行保管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保管，也可以责令被调查或者被检查者负责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管期间，不得转让、转移、毁损或者自行处置。</p> <p>2. [部门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p>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	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采取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及时予以制止。</p>	<p>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8</p>	
3	违法采集的矿产品、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	登记保存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p> <p>第九条第三款 在国土资源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采集的矿产品、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登记保存。</p> <p>2. [部门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p> <p>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p>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9</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缴纳,收取滞纳金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0</p>	
5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收取滞纳金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逾期之日起承担欠缴款额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	<p>1. 催告责任：逾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法律依据收取滞纳金。</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1</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收费	<p>一、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p> <p>(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二、 证书工本费标准。</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第一条、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p> <p>第一条、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p> <p>(二)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使用权;</p> <p>(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林地的使用权;</p> <p>(四) 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 地役权;</p> <p>(六) 抵押权。</p> <p>第四条、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p> <p>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p> <p>(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二、 证书工本费标准。</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不动产登记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对征收的不动产登记费按规定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检查是否存在漏缴不动产登记费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p>龙湖区金平区1平方米80元,濠江区1平方米56元,南澳区1平方米28元,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1平方米42元。</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p> <p>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p> <p>二、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p> <p>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提高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详见附件1。同时,根据各地行政区划变动情况,相应细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细化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详见附件2。</p> <p>今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土地调控政策需要,结合各地基准地价水平、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面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状况,适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p> <p>三、调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成管理方式</p> <p>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提高后,仍实行中央与地方30:70分成体制。同时,为加强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从2007年1月1日起,调整地方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方式。地方分成的70%部分,一律全额缴入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国库。</p> <p>4.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p> <p>一、从2009年5月1日(含)起,各地依法获得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均统一按照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计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附件2同时废止。</p> <p>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调整后,每个征收等别对应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保持不变,仍继续按照财综[2006]48号文件附件1规定执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土地闲置费	经依法确认为闲置土地的，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务院第53号令）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闲置土地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构成闲置满一年的地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后的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认定，核定征收金额。</p> <p>4. 决定责任： 做好核定的决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开具土地闲置费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决定免缴、减缴土地闲置费，办理相关退费或冲减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用地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4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每年按宗地地价的5%计收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项目用地，每年按土地征收(用)平均成本(含应当收取的相关税费)和平整费用总额5%计收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通知依法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单位（个人）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 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5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补交地价款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第一条 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p> <p>第七条：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应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税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通知经依法批准更改土地使用条件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 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补交地价款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第一条 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p> <p>第七条 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通知依法取得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p> <p>5. 事后监督责任： 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补交地价款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p>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第一条 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p> <p>第七条 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通知依法取得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p> <p>5. 事后监督责任： 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费率×回采率 系数；回采率系数=核定开 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 1997年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核定开采回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定。</p> <p>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方式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计算方式。</p> <p>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矿产资源补偿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受理已采出或采选出的矿产品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4. 决定责任：做好核定的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相关退费或冲减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9	采矿权使用费	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元。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三款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2.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p> <p>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包括： (二)采矿权使用费。国家将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p> <p>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p> <p>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p>	<p>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采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10	采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 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 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 等方式确定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三款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p> <p>2.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p> <p>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p> <p>第十七条 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p> <p>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p> <p>3.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p> <p>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包括： (二)采矿权价款。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p> <p>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p> <p>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八条 属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财政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p>	<p>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采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p> <p>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p> <p>4. 决定责任：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	保证金总额=开采矿种缴存标准×矿区登记范围面积×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1.2，不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0.5）×地区影响系数。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采矿权人实施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制度。采矿权人向地矿主管部门缴纳保证金，作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备用金。保证金存入银行专户，专项管理，利息转入本金，所有权属缴纳人。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及管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49号） 第三条第一款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按本办法规定缴存保证金。 第四条 保证金缴存标准修订工作，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财政部门负责。 省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负责保证金管理协调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收缴、提取、退还保证金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核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开采矿种缴存标准×矿区登记范围面积×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1.2，不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0.5）×地区影响系数。 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地区影响系数见附件。</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区县(市)地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收缴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批准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属采矿权人所有，存入地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由地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管，作为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备用金。</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p> <p>4. 决定责任：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自收到采矿权人保证金提取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审核。对符合提取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通知采矿权人和保证金缴存银行，采矿权人凭书面通知到保证金缴存银行办理保证金提取业务。对不符合提取要求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12	探矿权使用费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p>1.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 0 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 0 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 0 0元。</p> <p>2. [规范性文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包括： （一）探矿权使用费。国家将矿产资源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p>	<p>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探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探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13	探矿权价款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p>1. [法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八条第四款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 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2. [规范性文件]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第十七条 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p> <p>3. [规范性文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包括 （一）探矿权价款。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探矿权价款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采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p> <p>4. 决定责任： 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采矿登记费	收费标准：1、新立：小型矿山200元；中型矿山300元；大型矿山500元。2、延续、变更：100元。	<p>1. [法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98号） 二、采矿登记收费标准 1.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收费。（1）大型矿山500元；（2）中型矿山300元；（3）小型矿山200元； 2. 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质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 第三条第二款 （二）采矿登记收费标准： （1）新建、在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收费，大型矿山500元；中型矿山300元；小型矿山200元。 （2）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收入的开支范围，按《关于颁发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地发[1987]2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采矿登记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p> <p>4.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相关费用票据。</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汕头市政府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5	耕地开垦费	按每平方米计：县级市辖区内18元；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二十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 第十条 耕地开垦费按如下标准缴纳（按每平方米计）： 按每平方米计：县级市辖区内18元；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p>	<p>1. 受理责任： 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申报材料。</p> <p>3. 征收责任： 通知用地单位，按有关标准将费用上缴。</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汕头市政府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p>由市政府委托我局征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第七点的规定：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目前，我省仍按原来标准执行，届时如有调整相关标准，我局将按新标准予以执行。）</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p> <p>2.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p> <p>第七条 土地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 （二）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 （三）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p> <p>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土地调查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宣传、调查基础图件准备、经费预算；</p> <p>2. 检查责任：检查的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权属调查成果、土地分类情况、文件资料、数据库成果、基本农田上图成果等；</p> <p>3. 复检责任：检查土地分类的准确性、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调查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果及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分析、汇总并上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年度考核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18号）；</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区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汕国土资发[2015]8号）</p>	<p>1. 计划：按年度安排计划。</p> <p>2. 通知：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3. 听取意见：检查过程中，听取区县汇报。</p> <p>4. 结果反馈：由市政府对各区县执行情况进行通报。</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由市政府组织，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政府进行考核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55号令）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落实工作计划。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专人协同配合，对国土出让土地的情况录入系统。</p> <p>2. 核查责任：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现的具体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查。</p> <p>3. 督查责任：了解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业用地或由区级出让的用地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整改意见。</p> <p>4. 调查查处责任：对由市级出让的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的动态进行调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处置政策，强化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测绘市场监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p>	<p>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5	地图市场监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图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号）。</p>	<p>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6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p>	<p>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p>	<p>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测绘资质巡查	[规范性文件]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1. 检查阶段责任： 依法依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9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文件]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四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探矿权人未按规定进行探明资源储量登记的； （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压覆资源储量登记的； （三）采矿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占用资源储量登记的； （四）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由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每年对其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变动情况进行地质测量，并提交有关报告和图件的； （五）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填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报表的。 3.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号）。 4.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0	勘探项目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地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 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向地矿主管部门和矿产督察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填报有关报表。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1	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地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 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向地矿主管部门和矿产督察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填报有关报表。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2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0〕14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以外的其他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3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质环境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粤国土资地环发[2008]107号）</p>	<p>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5	汛期全市地质灾害巡查与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布，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在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区域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p>	<p>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6	地质灾害调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 第十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全国的地质灾害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p>	<p>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7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调查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 第二十八条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航空、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地质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及灾害监测和调查。</p>	<p>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地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向地矿主管部门和矿产督察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填报有关报表。</p> <p>3.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7〕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为年检机关）有权对采矿权人履行依法开采、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及其他法定义务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p>	<p>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p> <p>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国土资源监管职责部分）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号）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20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21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22	探矿权年度检查	1.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授权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3〕299号）	1. 事前责任： 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23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 [部门规章]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行政法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时，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的古生物化石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掘。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 [部门规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承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 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 2. 组织协调责任：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 3. 保护管理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流通、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4. 监督责任： 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令）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单位或者个人执行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p> <p>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产地质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条例。</p> <p>6.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采矿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 第三条第二款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对采矿用地以及采矿后土地复垦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石矿、粘土矿开采安全条件、水土保持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1. 事前责任：结合实际做好本行政区域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做好人员、设备、经费、资料保障。</p> <p>2. 核查责任：对涉嫌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p> <p>3. 制止责任：对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执法监察人员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4. 查处责任：依法律法规、依程序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p> <p>5. 报告责任：各基层国土部门对发现的重大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将核查情况和整改查处建议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该项。</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不动产登记政策，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查责任： 登记人员对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核准不动产登记；</p> <p>4. 业务办结： 打印证书、盖章、办结业务后整理归档；</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数据的保存、管理和为社会公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等工作；</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p>原土地使用权登记，现改为不动产登记，汕头市公共服务项目录第59大项，共48个子项</p>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限时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证书，签章并发放证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的成因由地质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认定。 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法组织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即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确认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4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的成因由地质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认定。 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法组织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查阅资料；组织专家实地踏勘；提出鉴定意见提交局业务会研究决定。</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或受让确认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p> <p>第十八条：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申请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跨县级行政区域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耕地储备指标公开挂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国土资发〔2014〕83号）</p> <p>第二条 汕头市土地交易机构承担汕头市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服务职能，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活动，是市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级交易机构）。市级交易机构接受汕头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限时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证书，签章并发放证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6	补充耕地验收确认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前款开垦耕地的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及耕地开垦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开垦的监督。；</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当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建立省、市（地级以上市，下同）、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补充耕地项目库；</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年度计划方案，并从补充耕地项目库中安排具体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实施项目建设；</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p> <p>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补充的耕地不得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划定。；</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p> <p>第十六条：（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分为县级初验、地级以上市验收并经省级抽查通过后发函确认二个阶段。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共同负责项目的初验和验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限时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证书，签章并发放证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公司上市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证明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p>	<p>1. 事前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3.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在规范用地方面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p> <p>4. 证明责任：经核实后如申请人不存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某某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字样证明或者“某某公司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字样证明。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调解及处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2.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二十七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1. 事前责任： 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 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审查责任： 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在规定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生效的调解书或处理决定具有法律效力，是土地登记的依据；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1</p>	
2	采矿人之间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令）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高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 事前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 2. 受理责任： 接收《矿区范围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并组织办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 审查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 4.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5. 执行责任： 裁决生效后，监管争议当事人自觉履行。 6. 后续管理责任：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1</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审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p> <p>3.【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多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 and 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第十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位置、面积、质量等。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或者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并附具相应的图件。征用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用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标准、数额等。</p> <p>第十三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p> <p>第十四条 征用土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一）被征用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的；（二）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三）被征用土地上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切实可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不得办理土地征用。</p> <p>第十五条 供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一）符合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二）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三）划拨方式供地的，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条件；（四）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供地的方式、年限、有偿使用费的标准、数额符合规定；（五）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必须符合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p> <p>第十六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件后5日内将批复发出。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准建设用地。</p> <p>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统一征用、统一按项目供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统一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报批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按《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分批次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批准权限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外的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按《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程序： （一）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同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由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并根据预审结果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定用地指标，向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 （二）申请人向项目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立项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时，必须附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立项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批准后，申请人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立项批准文件以及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有关图件等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后，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地方案的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审批建设用地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一）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以下审批权限办理：市人民政府可批准1公顷（含本数，下同）以下；地级市人民政府可批准5公顷以下；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可批准20公顷以下。超过以上限额的，按审批权限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立项的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用地，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三）具体建设项目使用现有的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但为实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将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可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五）建设用地涉及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按《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批结果予以公告；属于国务院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p> <p>5.【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p> <p>二、用地审批权限</p> <p>第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依法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一）市、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下同）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广州、深圳、汕头、湛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需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之外，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属于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三）征收土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征收基本农田，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35公顷以上的，或征收土地70公顷以上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四）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在广州、深圳市超过20公顷，在其他地级市超过5公顷）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立项的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用地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下列建设用地，依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一）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需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二）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在广州、深圳市20公顷以下，在其他地级市5公顷以下。（三）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出让、划拨手续。（四）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p> <p>第六条 下列建设用地，依法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一）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1公顷（含本数）以下。（二）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出让、划拨手续。（三）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四、五、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6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审核责任：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3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p> <p>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p>	<p>1. 实施指导：组织专家论证。</p> <p>2. 报告备案：通过市政府审批、区政府对方案进行公示后，上报省级备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不含宅基地）审核		<p>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审计、劳动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民集体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取得收益的管理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p> <p>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出租的，应当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价格，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增值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增值税征收标准，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有关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物价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p> <p>第二条第十款 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要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明确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要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引导新办乡村工业向建制镇和规划确定的小城镇集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平、龙湖、濠江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06〕121号）</p> <p>第二条 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办理程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一个窗口对外收件，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审核同意后给予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鉴证确认手续，并会知市财政局、地税局计核并收取应（免）纳税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p> <p>（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p> <p>（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核准报废的。</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3. [行政法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p>1.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以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数量指标为依据。</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申请受理： 区县上报市政府。</p> <p>审查： 由市政府转市级审查。</p> <p>现场核查：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实地核查。</p> <p>后续监管： 对审查通过的，对区县进行后续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7	市财政资金测绘项目审核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p> <p>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8	测绘项目备案		<p>[法律]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地质遗迹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 第二十五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一) 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构造、地质剖面、人类史前古生物化石分布区; (二) 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奇特地质地貌景观; (三) 具有特殊学科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典型产地; (四) 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温泉、矿泉、泥泉; (五) 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六) 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前款所列的地质遗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设立标志。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压覆、破坏地质遗迹。;</p> <p>2. [部门规章]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一、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层型剖面(含副层型剖面)、生物化石组合带地层剖面、岩性岩相建造剖面及典型地质构造剖面和构造形迹。 二、对地质演化和生物进行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微体古生物、古植物等化石与产地以及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 三、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溶、丹霞、黄土、雅丹、花岗岩奇峰、石英砂岩峰林、火山、冰山、陨石、鸣沙、海岸等奇特地质景观。 四、具有特殊学科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他典型产地。 五、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科学研究价值和温泉、矿泉、矿泥、地下水活动痕迹以及有特殊地质意义的瀑布、湖泊、奇泉。 六、具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震、地裂、塌陷、沉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遗迹。 七、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p>	<p>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保护区的建立, 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 审查责任: 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 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由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报县(市)级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 按照前三款规定的程序审批。</p> <p>4. 决定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本辖区内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 经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 由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 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 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质遗迹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制定管理制度, 管理在保护区内从事的各项活动, 包括开展有关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三、对保护的内容进行监测、维护, 防止遗迹被破坏和污染。四、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10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p>1. [部门规章]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修订);</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电〔2011〕99号)。</p>	<p>由省级下达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由市级国土部门制订分解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后, 下达各区县。</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11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审核		<p>[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第十五 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 占用基本农田时, 在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面积的前提下, 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在多划基本农田中等面积核减, 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 第十六条 申请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 由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请示; (二)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p>	<p>审查: 对县(区)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查。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省国土资源厅。</p>	<p>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修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p>	<p>1. 指导：对区县编制进行指导。 2. 专家论证、听证：组织专家和各区县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听证。 3. 报告备案：通过审查的，上报省级备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3	土地整治规划	修编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国土资发〔2012〕63号） 第1点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p>	<p>1. 实施指导：对区县编制进行指导。 2. 专家论证、听证：组织专家和各区县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听证。 3. 报告备案：通过审查的，上报省级备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4	村民宅基地	审批(未列入省通用事项目录)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条例》（1997年） 第六条 特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管理。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控制，并按年度下达给各区，由各区分解下达各街道、各村（居）。对下达的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突破，不得串用。 第八条 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用地计划指标，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由户主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住宅用地申请表，如实提供家庭居住情况、建造计划和建房资金等情况； （二）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调查，组织评议，并提出意见报街道办事处； （三）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持审核同意文件向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区国土资源部门将分配对象、条件、面积等情况送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四）规划部门根据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批文，按乡村建设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选址定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出具用地规划红线图； （五）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对村民住宅用地予以批复，并发给《非农建设用地许可证》； （六）村（居）民委员会将批复的结果和住宅建设用地分配情况向村民张榜公布。 村民住宅建设使用市国土资源部门划留的村集体用地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审批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首次办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第三款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 受理前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延长建设年限）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第三款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3. 【部门规章】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53号） 第十二条 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3、审查责任： 审查申报材料；对资料齐全的单位组织现场查验；草拟延期拟办意见；由执法监察分局、局领导审核，批准给予建设年限延期； 4、决定责任： 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延期意见或重新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6	出具建设用地查验意见书		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第五项第20条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2.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第二项第5条 加强住房建设项目开发过程的动态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开发企业及建设项目履行用地合同约定的各类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核查。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出具《建设用地查验意见书》。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组织实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p>【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p> <p>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p> <p>（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p> <p>（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p> <p>（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p> <p>（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1. 事前责任：做好工作计划，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审核责任：对龙湖区、金平区管辖范围内的涉嫌闲置的土地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构成闲置满一年的地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后的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认定。</p> <p>3. 认定责任：做好认定的决定，属于闲置土地的，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各种闲置情况及处置方式，将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p> <p>4. 实施责任：实施和下达同级政府同意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8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成果验收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同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测绘项目的投资方组织实施。</p>	<p>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依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19	测绘纠纷调处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p>	按照法定权限，对本市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进行调处。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测绘成果汇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发给汇交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1	基础测绘项目实施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基础测绘事项：（一）基础航空摄影与航天遥感资料的获取；（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四）基础地理底图的绘制；（五）上级规定由其负责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p>	<p>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2	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p>	<p>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组织起草市级基础测绘规划送审稿及其说明，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报经市政府审查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3	拟定地理信息数据共享规则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建立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的更新机制，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社会公众服务。</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形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 2.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备案		<p>1. [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三）矿山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 （五）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 （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 依照前款规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将地质环境治理作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必要内容，并作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的必备条款。采矿权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治理责任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开采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应向地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有具备地质环境监测评价资格的机构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采矿权申请人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458号）。</p>	<p>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5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		<p>1.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 [部门规章] 《土地复垦实施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七条 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补充编制工作，报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项目，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其他项目可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0〕185号）</p>	<p>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p> <p>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p> <p>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上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规定的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和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县、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需要，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偿耕地方案，按年度分批次报批。</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p> <p>第九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服从。</p> <p>第十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p>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经土地所有者和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p> <p>第三条第十三款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p> <p>第三条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至15%安排，具体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确定。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p> <p>（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p> <p>（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p> <p>（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在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p> <p>已经是集体所有性质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该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p> <p>第六条 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留用地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留用地可征收为国有土地。</p> <p>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土地手续的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其中，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p> <p>6.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p> <p>第一条第六款 建立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保障制度</p> <p>留用地保障。今后征收土地，征地单位要留出或划出实际征地面积的10%—15%用于被征地集体作生产发展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留用地应依法办理将其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关手续。留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用地的费用纳入征地单位的预算成本。</p> <p>7.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安排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按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5%计收地价款，但用于建设村民住宅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公共福利设施的，免交地价款。</p> <p>前款规定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留用地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补交地价款，补交地价款的标准为：补交地价款=新土地用途基准地价×5%-原已支付的地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27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前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批